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全市广电系统安全播出应急演练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（服务提供方）：榆林市馨艺影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乙双方对本应急演练项目服务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，共同遵照履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应急演练相关服务，包含：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备注
1	应急演练方案策划执行	1. 前期调研对接：对接采购方广电播出机房、传输链路、发射台等关键点位，梳理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各类风险隐患，结合行业播出安全管理条例、应急处置预案，量身定制整套专项应急演练总方案；2. 多场景脚本撰写：针对机房起火、主备信号中断、供电故障、外部恶意干扰、人员应急抢修、多部门联动处置等不同险情，撰写场景演练脚本，明确各岗位人员动作、对话、处置时序；3. 配套流程文件：制作全流程导调控制表、人员分工表、时	需提供全套纸质+电子版方案、脚本、评估台账交付采购方归档，导调人员需具备广电应急演练策划相关从业经验

		间轴控制清单、参演单位联动对接清单；4. 现场全程导调管控：安排专业演练导调团队驻场，实时把控演练节奏，同步引导参演人员处置，把控演练起止、转场、复盘全流程。	
2	现场模拟险情及场地布置	1. 全域场地规划布置：根据演练场地大小划分故障模拟区、应急抢修作业区、指挥调度区、观摩学习区、安全警戒区，划分清晰通行路线；2. 音视频通讯设备配套：全套专业舞台音响、扩音设备、无线麦克风、多路对讲机组装租赁，保障指挥、解说、参演人员实时通讯；3. 现场标识安防物资：制作安全播出演练主题横幅、流程指引标识、险情提示牌、岗位指示牌、警戒隔离带、安全警示标识、应急路线指示牌；4. 观摩区域配套设施：统一配置观摩桌椅、资料摆放台、观摩席名牌，满足上级单位、多部门人员现场观摩需求；5. 实景险情模拟道具：租赁合规烟雾发生器、障设备模拟道具、线路故障模拟装置，还原机房起火、线路短路、设备冒烟等真实险情画面，无明火、无安全隐患；6. 现场收尾复原：演练结束后拆除全部布置物料、清理场地，恢复场地原始样貌。	所有模拟道具均采用安全环保、无有害气体释放款式，场地布置需提前 1 天进场搭建，演练结束当日完成拆除清理
3	应急演练人员及设备	1. 参演单位统筹协调：统筹协调广电技术、运维、安保、电力、通信等多联动单位参演人员，讲解演练脚本、岗位职责、操作规范；2. 专业配套设备供给：提供演练专用抢修工具、应急切换设备、防护劳保用品、应急通讯设	所有实操设备需提前调试完好，参演辅助人员全程服从现场导调统一调度

		备等全套专业器材，供参演人员实操使用；3. 专业现场解说人员：邀请具备广电行业经验专职主持人 / 解说员，全程同步讲解险情背景、处置要点、规范操作流程，向观摩人员科普安全播出应急知识；4. 辅助演职人员配置：安排专职人员扮演故障发现人员、群众反馈人员、外部抢修人员等角色，配合脚本完成实景模拟；5. 现场人员调度管理：配备现场工作人员统筹人员签到、分组、轮换、有序进场离场，维持现场参演秩序。	
4	后勤与应急保障	1. 现场医疗急救保障：设置固定医疗急救点位，配备急救箱、常用药品，安排医护人员全程值守，应对磕碰、中暑等突发身体不适；2. 电力应急保障：调配应急电源车到场待命，防范场地突发断电，保障音响、拍摄、指挥、模拟设备持续供电；3. 公共卫生配套：投放移动卫生间，安排专人定时清洁，保障长时间演练人员基础需求；4. 基础物资供给：全天候供应瓶装饮用水、一次性纸杯、纸巾等物资，高温天气配套防暑物资；5. 安全防护保障：配备灭火器。	医疗点、应急电源车全程在岗，覆盖演练全时段，防暑物资按需足量配备
5	演练资料留存	1. 多机位视频拍摄：地面布置多台专业摄像机，搭配无人机航拍设备，全方位覆盖指挥区、故障模拟区、观摩区、抢修现场，无拍摄死角； 2. 现场实时导播服务：配备专业导播台、导播人员，实时切换多路画面，同步记录现场解说、指挥对话原声；	成片需提供高清原版视频、压缩版汇报视频成品，所有原始拍摄素材完整移交，不得删减

		3. 高清照片纪实：专职摄影人员全程抓拍关键处置瞬间、领导观摩、人员实操、险情模拟、复盘会议等高清纪实照片； 4. 后期成片制作：对拍摄素材进行剪辑、字幕添加、配音配乐、画面调色，制作完整演练纪实成片，包含开场、演练全过程、复盘总结、问题汇总片段； 5. 资料整理归档：分类整理原片素材、高清照片、视频成片，存储 U 盘交付，配套图片分类文件夹、影像素材台账，方便采购方存档上报。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本项目合同成交总金额：人民币 177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柒仟元整）。

本价格为包干总价，包含人工、设备租赁、物料、运输、保险、剪辑、税费等完成全部服务的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交付

3.1 服务完成时间：2026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全部演练实施，并且交付完整演练纪实视频、全套演练方案资料。

3.2 服务地点：榆林市。

3.3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成果交付甲方，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服务完成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4.1 合同签订之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40%，70800 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万零捌佰元整。

4.2 演练现场全部实施完毕，资料交付，项目验收合格之后，待财政资金到位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60%，106200 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万零陆仟贰佰元整。

4.3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付款。

乙方收款账户：

户名：榆林市馨艺影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城西支行

账号：26005201040022427

第五条 验收要求

5.1 乙方按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工作，提交演练全套纸质方案文档、演练纪实成片视频。

5.2 甲方收到成果后及时完成验收；如有问题书面告知乙方，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：提供演练相关基础资料，协调现场场地、参演单位对接，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。

6.2 乙方：严格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全部工作内容落实，保证演练安全；做好现场安全防护，演练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保证交付资料完整，视频成片质量符合使用要求；按时交付全部成果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交付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。

7.2 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。

7.3 乙方服务达不到约定标准，经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相应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处理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9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9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订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甲方账号信息：

户　名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开 户行：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

账　号：61001696611058000333

电　话：0912-3891652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馨艺影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城西支行

账户名：榆林市馨艺影视有限公司

账　号：26005201040022427

电话：15091226434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